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會議 通過，修正「國家賠償法」 第二條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參照「國家賠償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前段，現行規定，修正為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